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戊○○

相 對 人 丙○○

監 護 人 戊○○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甲○○對於未成年人丁○○（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丁○○、乙○○（分別為民國00年0月0日、000年0月00日生，下稱未成年人）之外祖母，相對人甲○○、丙○○則為未成人之父母。相對人丙○○自113年4月間因嚴重腦出血成重度血管性失智症，業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目前在醫院接受機構照護，無法行使未成人之親權。相對人甲○○則已3年未與未成人互動，甚至曾傳訊息表示孩子生死與其無關，顯對未成人疏於保護、照顧，且情節嚴重，未成人均係由聲請人照顧扶養，相對人等顯對於未成人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考量未成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規定，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甲○○、丙○○對於未成人丁○○、乙○○之親權，並選定聲請人擔任未成人丁○○、乙○○之監護人等語。

01 二、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者，少年或  
02 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  
03 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  
04 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又父  
05 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  
06 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  
07 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  
08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09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  
10 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11 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  
12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  
13 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71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094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15 依前開規定，於未成年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  
16 監護人時，始生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問題。復按所謂不能行  
17 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  
18 權之宣告、受監護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  
19 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此有最  
20 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41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祥醫院診斷證明書、  
23 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16號裁定為證。另經本院  
24 依職權囑託本院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未成年人進行訪視，其  
25 評估建議略為：1.未成年人受照顧歷史：兩名未成年人自出  
26 生後不久即與聲請人居住，主要由聲請人照顧扶養，嗣後兩  
27 名相對人雖曾與未成年人共同生活及分攤部分照顧責任，然  
28 而三、四年前相對人兩人關係決裂便先後離去，再度將未成  
29 年人養育之責全部交給聲請人承擔。2.未成年人現受照顧情  
30 形：兩名未成年人分別就讀高中三年級與國小五年級，訪視  
31 觀察兩人衣著適當，晤談時態度友善，能夠聚焦回答問題。

01 就調查可知，兩名未成年人目前與聲請人同住，衣食起居皆  
02 為聲請人料理，生活花費也是聲請人及其伴侶供應，平日裡  
03 未成年人基本需要聲請人都有準備，聲請人亦有叮囑日常規  
04 範、留意課業成績，兩人在聲請人照顧下作息規律生活穩  
05 定，未成年人丁○○並且在校表現優異，對未來有明確規  
06 劃，未成年人乙○○也能穩定接受教育，假日有適當休閒，  
07 於聲請人供給的家庭環境裡兩名未成年人可以安定成長。3.  
08 未成年人意願：兩名未成年人皆可理解監護權涵義，說明與  
09 相對人甲○○多年都沒有接觸，同父系親屬也無往來，彼此  
10 感情疏遠陌生，而兩名未成年人從小在聲請人的照顧下長  
11 大，可感受到聲請人的真心關切，彼此相處自在，祖孫關係  
12 親近，兩人都樂意聲請人承當監護責任。4.結論：相對人丙  
13 ○○為兩名未成年人母親，於113年4月間發生嚴重腦出血造  
14 成重度血管性失智症，同年10月9日並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  
15 宣告人，目前在醫院接受機構照護，已喪失生活自理能力，  
16 完全仰賴他人照顧，而無法執行監護職務，顯不適任監護  
17 人。相對人甲○○為兩名未成年人之父親，於調查中無法聯  
18 繫，不過按照聲請人及兩名未成年人陳述，甲○○與丙○○  
19 分手後便行方不明，處於長期失聯之狀態，已有多多年未曾探  
20 視未成年人或是承擔扶養責任，顯有消極不盡其父母義務，  
21 評估甲○○有疏於保護照顧兩未成年人且情節嚴重之情形。  
22 聲請人為兩名未成年人外祖母，自未成年人出生後便共同居  
23 住，多年來也是聲請人承擔未成年人照顧責任，基於相對人  
24 丙○○重病無法擔負監護職責，相對人甲○○又行方不明，  
25 為保護照顧未成年人才聲請本事件。訪談中聲請人對於兩名  
26 未成年人日常生活事宜侃侃而談，強調只想陪伴未成年人平  
27 安長大，監護動機單純，談吐清楚回應有條理，且與聲請人  
28 以夫妻形式共同生活多年的伴侶有穩定工作與薪資，並將未  
29 成年人視如親生孫女般扶養，給予簡單舒適的生活環境。而  
30 聲請人長期作為未成年人照顧者，有監護意願及能力亦有親  
31 屬資源，往日便大量參與兩名未成年人生活教養事宜、關注

01 學習需要，對未成年人狀況都有掌握，能提供溫暖的家庭環  
02 境。調查中並可見到兩名未成年人性情溫和，訪談態度配合  
03 友善，因自幼接受聲請人之照顧扶養，樂意與聲請人一起生  
04 活，祖孫之間具備信賴關係，情感也依附於聲請人，認可聲  
05 請人當監護人。從而依據照護繼續性及最小變動原則，建議  
06 由聲請人當監護職責，應符合兩名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等  
07 語，有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考，參以相對人經本院  
08 合法通知亦未到庭陳述或提出書狀為答辯，自堪信聲請人之  
09 主張為真實。本件相對人甲○○行蹤不明，未負起照顧、扶  
10 養未成年人之責任，且均未養育未成年人，對未成年人之生  
11 活近況不予聞問，應堪認相對人甲○○疏於保護、照顧未成  
12 年人情節嚴重，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相對人甲○○  
13 對未成年人之全部親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另相對人丙  
14 ○○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其即屬法律上不能行使  
15 未成年人權利之情，故聲請人毋庸再請求本院停止相對人丙  
16 ○○對未成年人全部親權之必要，其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  
17 回。

18 (二)聲請人另主張其為未成年人丁○○、乙○○同居之祖母，未  
19 成年人自幼均由聲請人扶養、照顧至今，故聲請選定其為未  
20 成年人之監護人。惟依上開說明，未成年人無民法第1094條  
21 第1項法定監護人時，始有選定監護人之問題。查未成年人  
22 丁○○、乙○○之父即相對人甲○○經本院宣告停止親權，  
23 已如前述，而相對人丙○○則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  
24 均屬法律上不能行使未成年人親權之人，是未成年人之父母  
25 均不能行使或負擔對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自應依前述規定  
26 之順序定其監護人。而聲請人為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母，是  
27 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即為上述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復審  
28 酌聲請人已實際長期負起照顧、扶育、教養未成年人之責，  
29 且查無疏忽影響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人格發展之不利情事，  
30 更已與未成年人產生親密情感連結，有前揭訪視報告附卷可  
31 參，故考量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認聲請人為未成年人同居

01 之祖母，依法本為該未成人之法定監護人，且事實上適任  
02 該未成人之監護人，故聲請人毋庸再請求本院選定監護人  
03 之必要，其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惟聲請人得備妥適足文  
04 件資料，逕至戶政機關辦理未成人之法定監護人登記，附  
05 此敘明。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8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狀，並繳納抗告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陳柏宏